

弘光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

國際事務處 業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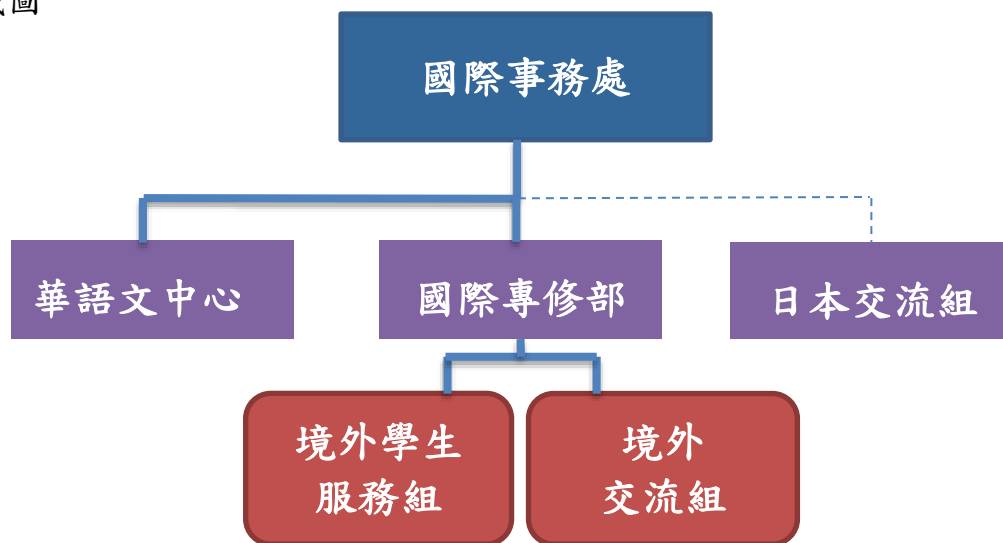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目 錄

壹、國際處組織及各組職掌-----	1
貳、境外生招生入學管道-----	2
參、補助計畫案申請-----	5
肆、海外實習-----	6

壹、國際處組織及各組職掌

一、組織圖



二、各組職掌

組別/職稱		姓名	分機	工作內容
國際長		田其虎	7300	本校國際處工作之統整與推動
秘書		李昭妮	2232	協助國際長完成各項工作
		何宣霏	2231	
國際專修部	專案人員	劉嘉茵	2235	1. 國際專修部專責人員 2. 學海計畫
境外學生服務組	組長	紀智祥	7309	1. 境外生之接機、學業與生活輔導、各類證件辦理 2. 規劃境外生活動
	專案人員	陳雅欣	7302	
境外交流組	組長	梁美芬	2234	1. 境外招生活動 2. 外籍短期培訓班 3. 建立姊妹校、交流參訪之接待 4. 海青班行政事務 5. 交換、雙聯計畫 6. 高教深耕計畫
	約聘人員	邢嘉芸	7307	
	專案人員	陳莞婷	2233	
日本交流組	組長	高藤彩麗	7305	1. 日本地區招生、合作交流、日籍學生輔導
華語文中心	主任	邱美珍	7301	1. 境外生在校研習華語課程等相關業務 2. 本校姐妹校華語文化研習營活動 3. 拓展合作夥伴
	專案人員	阮氏玉梅	2601	
	專案人員	李俞臻	2602	

貳、境外生招生入學管道

一、外籍生：

國際專修部/大學部/研究所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每年年底開始，直接向本校國際處申請，詳細申請入學簡章，可參考本處網頁最新消息。

二、僑生：

海青副學士專班、海青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

1. 透過駐外使領館、辦事處或保薦單位報名，經由僑委會錄取分。

大學部/研究所

2.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每年 11 月開始分地區，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或聯合分發方式申請。
3. 單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每年 11 月及 7 月，直接向本校國際處申請。

三、港澳生：

大學部/研究所

1. 具有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者，每年 12 月底以前，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或聯合分發方式申請。
2. 單招：具有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者，每年 11 月及 7 月，直接向本校國際處申請。

港二技

具有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者，在當地取得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者，每年 3 月中旬以前，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

四、短期研修生/交換生：

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境外大專校院，薦送學生至本校就讀一學期/學年。

※建立對境外生友善校園、豎立弘光辦學優良的口碑！

➤ **課程注意事項：**

- 授課語言：除專業課程之必要外，儘量以國語(華語)或英語為主。
- 勿使用情緒性政治語言顯露於課堂中。
- 避免使用臺灣特有之標音為課程內容或考試：例如-注音符號
- 請按時授課，勿遲到早退。

➤ **各系教師上網填寫英文課綱**

因應學校推動與國外大學合作之雙聯學制及交換學生計畫，敬請各系協助宣導所屬系上教師務必詳實於課務系統填寫英文課綱，以利與國外大學之課程進行對接作業。

➤ **落實學伴制度、境外生輔導：**

為讓境外學生充份感受學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理念、及早適應學習環境、降低休退學率，敬請協助持續推動及落實學伴制度，加強境外生輔導。

➤ **鼓勵學生參與出國交換計畫：**

A 姊妹校交換

受理姊妹校	國家	每學期人數	該校招收之科系	就讀期間	校內報名截止	條件
首爾女子大學	韓國	2	不限	1 學期 或 1 年	春季 10/20 秋季 05/20	已在本校就讀一學期 英檢/ 日檢/ 韓檢 (視前往國家)
慶叻大學	韓國	2	不限			
白石大學	韓國	2	不限			
慶南大學	韓國	2	不限			
拉曼大學	馬來西亞	5	不限			
Universitas Mercu Buana	印尼	2	建議管理類			
Universitas Ahmad Dahlan	印尼	2	不限			
Colegio De San Juan De Letran Calamba	菲律賓	不限	建議管理類			
Shokei Gakuin University	日本	2	不限			
University of Kochi	日本	2	不限			
健康體育大學	日本	不限	不限			
Irkutsk National Technical University	俄羅斯	2	不限			

Hochschule Wismar	德國	不限	不限，但較建議管理類學生申請	春季 09/30 秋季 03/10	
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	美國	不限	不限，但較建議智科院學生申請		
Troy University	美國	不限	不限		
Humber Colleg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Advanced Learning	加拿大	不限	不限		

B 雙聯學位

校名	國家	人數	適合系所	就讀期間	報名截止
Middlesex University	英國	不限	國英、餐旅、運休	1年	12.31
Northampton University	英國	不限	國英	1年	12.31
Sunderland University	英國	不限	國英、妝品、健管	1年	12.31
Cumbria University	英國	不限	國英、幼保、管理類	1年	12.31
Jap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日本	不限	國英、健管、老福、食科	2年	另行通知
University of Eastern Michigan	美國	不限	護理	1年	另行通知

※ 有意願出國同學，可先至國際處留資料，以便國際處依學生需求，開發洽談其他國家之合作學校。

叁、補助計畫案之申請

補助計畫名稱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 <u>研修</u> 或國外專業 <u>實習</u> (學海系列計畫)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計畫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優秀外國青年來台蹲點計畫
教育部補助辦理新南向計畫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交流相關分項計畫)

一、 學海計畫 (學海飛颺、一般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每年3月31日由國際處統一向教育部提報計畫書，111年學海系列計畫期程與相關作業要點請參考校內公告與下列網址：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二、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計畫

每年5月31日前由國際處統整校內申請案向教育部提出下一學年度之申請補助案。

相關作業要點請參考下列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9488&Keyword=%e8%97%9d%e8%a1%93%e8%88%87%e8%a8%ad%e8%a8%88%e9%a1%9e%e5%9c%8b%e9%9a%9b%e7%ab%b6%e8%b3%bd>)。

三、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每年6月30日前，檢附獲獎成果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相關作業要點

請參考下列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9332&KeyWord=%e8%97%9d%e8%a1%93%e8%88%87%e8%a8%ad%e8%a8%88%e9%a1%9e%e5%9c%8b%e9%9a%9b%e7%ab%b6%e8%b3%bd>)。

四、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每年3月15日至4月30日及9月15至10月31日，由國際處統一向教育部提報活動申請案件，相關作業要點請參考下列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2003&KeyWord=%e5%9c%8b%e9%9a%9b%e5%ad%b8%e8%a1%93%e6%95%99%e8%82%b2%e4%ba%a4%e6%b5%81%e6%b4%bb%e5%8b%95>)。

五、優秀外國青年來台蹲點計畫

每年約11月教育部會來文通知當年申請截止日期，各系可利用蹲點計畫申請補助經費，邀請姊妹校學生來校交流，可申請蹲點計畫學門領域為「5+2 產業創新(物聯網、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及數位智慧產業相關內容。

六、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交流相關分項計畫)

1. 國際交流子計畫於計畫經費核定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期程，請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開「國際交流相關計畫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2. 推動國外姐妹校暑期營、辦理跨國混班…等活動。
3. 每2個月匯整各系國際交流活動，並請系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填報深耕計畫相關表單。
4. 於期末彙整國際交流年度活動，並製作國際交流之成果簿冊。

肆、海外實習：

依據107年8月14日行政協調會議，針對學生海外實習做以下決議。

- 1.各系「學生海外實習」稽核部份由教務處及國際處協同辦理。
- 2.為利有效掌握學生海外實習狀況，請各系於執行學生海外實習出國前，以簽呈方式載明以下資料及相關附件，並會簽國際處，以俾國際處後續執行海外實習管考事宜。
 - (1) 載明實習國別、實習機構名稱
 - (2) 實習機構合約書
 - (3) 未透過仲介聲明書(領有政府補助款才需提供)
 - (4) 載明海外實習之實際出國及返國日期
 - (5) 出國之實習學生名單
 - (6) 載明簽證種類及是否符合當地國之勞動條件
 - (7) 載明經費來源
 - (8) 載明是否已與學生簽署行政契約書(領有政府補助款者須符合政府對於行政契約書之相關規範)
 - (9) 載明實習指導教師姓名及訪視期程
3. 海外實習指導老師應於學生出國實習期間定期填報「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輔導紀錄定期通報表」，填寫通報月之前一個月之輔導紀錄，並於每月5日，繳交該表至國際處(例如通報月份為107年9月，需填寫107年8月份的輔導紀錄)